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5區國稅局）110年度單位 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部分-----	1
一、允宜密切掌握國產署原址辦公廳舍新建案第三階段函報行政院、進駐財政部愛國西路舊址及後續招商作業之辦理進度，以增裕國庫收入並節省保全費等相關經費-----	1
二、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惟行政院尚未函請本院審議，財政部除宜密切注意修法進度外，並允宜與相關部會持續改善相關管理措施，以減少該部關務署邊境執勤之爭議-----	4
三、允宜加強督導所屬機關資本門預算之執行，避免連年產生逾億元保留數之情事-----	6
四、允宜洽請各機關研商透過發行乙類公債滿足資金需求之可行性，以提升閒置資金之運用效率，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9
貳、財政部及國庫署-----	12
五、允宜評估建立編列每年度債務還本之機制，以核實編列預算，反映預算實貌-----	12
六、允宜籌謀提升土地銀行資本適足率之具體措施，以強化該行資本結構---	14
七、資訊服務費、設備及投資110年度所需經費或為近年度新高，或決算數超逾預算數頗鉅，允宜擷節支用並強化預算編列及執行-----	17
八、截至109年7月，促參案件提前解約比率較上年略增，允宜賡續強化追蹤機制及個案分析，俾為日後辦理促參案件之回饋-----	18
九、近3年度每年均查獲為數不少之非法菸品，允宜會同相關機關，推估每年流入市場之非法菸品數量及國庫未能收取之稅捐，俾為查緝菸品精進方案、菸害防制、菸捐運用及長期照顧政策調整方向之參據-----	21
一〇、因避免退場影響政府防疫資源，民營化基金暫緩推動退場事宜，惟仍宜研擬退場計畫陳報行政院，俾疫情趨緩後辦理後續退場作業-----	25

一一、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由公股派任之董事單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允宜改善俾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	27
參、關務署、國產署及所屬 -----	29
一二、巡緝艇採購案雖已完成簽約，惟允宜密切掌握進度，以如期如質於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6 月間陸續完成本案 4 艘巡緝艇交船作業 -----	29
一三、允宜持續加強關務署及各關自辦之教育訓練，避免再度發生貨物無法正常通關情事，以加速通關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	31
一四、國產署新增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 2.4 億餘元，允宜考量不同區域海廢出現熱點、海岸面向、地質與廢棄物型態等差異性，作為研擬採購或開口契約之參酌，俾達計畫目標 -----	34
一五、國有非公用土地閒置面積雖因辦理重分類而減少，惟大多改列為保留土地，致保留土地面積 5 年間增加 6 成，允宜研擬活化與去化措施，以增進國有財產使用效益 -----	36
肆、財政資訊中心 -----	39
一六、新增編列「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2.8 億元，允宜密切與進行中之其他計畫相互配合，並控管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俾完成 110 年度之預定進度 -----	39
一七、編列「智能稅務服務計畫」經費 3,300 萬元，允宜補列計畫總經費、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目前辦理進度等資訊，俾利審議 -----	41
一八、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將屆，惟截至 109 年 6 月，僅 3 成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允宜強化宣導及加速輔導營業人轉換使用，以提高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之效益 -----	43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編列 1,682 億 3,020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120 億 3,693 萬元(減幅 6.68%)；歲出 1,460 億 8,479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24 億 8,841 萬元(增幅 1.73%；詳表 1)。謹就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09 年度至 11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單位	109		110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 之增減(%)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財政部	35,694,086	16,837,878	15,883,070	17,558,877	-19,811,016 (-55.5%)	720,999 (4.28%)
國庫署	3,039,790	117,749,071	3,063,906	118,504,194	24,116 (0.79%)	755,123 (0.64%)
關務署 及所屬	120,405,318	5,858,739	121,327,803	6,060,094	922,485 (0.77%)	201,355 (3.44%)
國產署 及所屬	21,100,277	2,127,069	27,927,685	2,401,695	6,827,408 (32.36%)	274,626 (12.91%)
財政資訊 中心	27,667	1,023,632	27,744	1,559,939	77 (0.28%)	536,307 (52.39%)
合計	180,267,138	143,596,389	168,230,208	146,084,799	-12,036,930 (-6.68%)	2,488,410 (1.73%)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所屬預算書，109 年度為預算數，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

壹、綜合部分

一、允宜密切掌握國產署原址辦公廳舍新建案第三階段函報行政院、進駐財政部愛國西路舊址及後續招商作業之辦理進度，以增裕國庫收入並節省保全費等相關經費

財政部於 107 年 9 月 17 日遷至景美辦公，原位於愛國西路舊辦公處所於 108 年 8 月 15 日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北區分署接管。經查：

(一)原愛國西路舊財政部大樓過半面積，預計 110 年由國產署進

駐使用

1. 據財政部提供景美新建辦公大樓資料顯示，該大樓地上 15 層、地下 2 層，各層面積總計逾 3 萬平方公尺，進駐機關包括財政部、國庫署及賦稅署等；新辦公大樓歷時 2 年半興建，於 106 年 3 月竣工、6 月辦理驗收點交，並於 107 年 9 月 17 日遷至景美辦公。
2. 原愛國西路舊辦公處所，財政部 108 年 1 月 11 日擬具該樓之整體規劃定位、短期及長期規劃運用方案等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函復原則同意。茲簡述如下：
 - (1)短期規劃運用方案：配合華光特區特定專用區(二)國有土地(以下簡稱特二土地，現短期租予臺北市市場處作為市場改建期間中繼市場使用，租期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收回期程，於該土地收回前，為有效運用國家資產並節省管理維護成本，短期提供國產署使用部分樓層作為現有光復南路辦公廳舍新建期間中繼辦公廳舍使用，以節省在外租用辦公廳舍租金。
 - (2)長期規劃運用方案：規劃拆除新建，以財訓所開發案模式，搭配特二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合作廠商開發。
3. 經詢國產署表示，為維護舊財政部大樓有關人員出入管制、定期巡邏，於後門派駐 3 名保全輪班，該署北區分署 108 年度繳納舊財政部大樓水電通訊費、保險費、保全費、維修費及其他什支等費用，合計 307 萬 2 千餘元；109 年截至 8 月，合計亦支出 204 萬 2 千餘元。另該署未來進駐舊財政部大樓，預計使用面積約 8,878.47 平方公尺，占全部面積 1 萬 6,852.62 平方公尺之 52.68%。

(二)國產署辦理現址光復南路辦公廳舍新建案三階段評估報核作

業進度稍有落後，允宜加速辦理，以避免影響後續工作項目之辦理期程；另搬遷費用亦宜綢繆規劃

1. 另短期規劃運用方案中，擬提供國產署使用部分樓層作為現有光復南路辦公廳舍新建期間中繼辦公廳舍使用 1 節，按國產署說明資料，該署目前刻按「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辦理現有辦公廳舍新建案三階段評估報核作業，並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文件等相關作業中，原預計 109 年度辦理招商作業，110 年度遷至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作為中繼辦公廳舍使用，並俟上開特二土地收回及該署遷回光復南路新建辦公廳舍後，再辦理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基地開發；惟截至 109 年 6 月，行政院同意財政部函報該署之第二階段作業，目前國產署刻正辦理第三階段報核作業，爰辦理進度稍有落後，允宜加速辦理，以避免影響後續工作項目之辦理期程。

2. 又國產署預估所需搬遷、室內裝修、電腦機房整修及網路交換軟硬體設備等經費約 3,556 萬 8 千元，因尚未核准辦公廳舍新建案第三階段報核作業，原擬於 110 年度編列搬遷及原址興建辦公廳舍專案管理等相關經費並未獲同意納編，爰搬遷費用亦宜綢繆規劃。

綜上，行政院雖已同意財政部愛國西路舊址短期及長期規劃運用方案、該部國產署辦公廳舍新建案第一及第二階段作業，惟尚需辦理第三階段報核作業、該署現有光復南路辦公廳舍新建案與未來特二土地收回後設定地上權等工作項目，各環節緊密相扣，且迄至國產署進駐使用前，每年仍需負擔保全費等相關支出逾 300 萬餘元。是以，允宜密切掌握國產署原址辦公廳舍新建案第三階段函報行政院、進駐財政部愛國西路舊址及後續招商作業

之辦理進度，以增裕國庫收入並節省保全費等相關經費。

二、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惟行政院尚未函請本院審議，財政部除宜密切注意修法進度外，並允宜與相關部會持續改善相關管理措施，以減少該部關務署邊境執勤之爭議

電熱(加熱)式菸草產品係近年興起之物品，部分國人攜帶入境時，目前財政部關務署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該部國庫署函示、海關緝私條例第 17、39 條及行政罰法第 36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暫扣候處，然因管制規範尚在研商中，恐引發部分爭議。茲說明如下：

(一)相關機關之立場說明

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105 年 8 月 22 日國健教字第 1050005125 號函略以，加熱式菸草產品部分係以菸草製成，應屬菸酒管理法及菸害防制法所稱之菸品；至其支撐器及充電器部分，因其形狀類似菸品，倘組成後可供吸食電子煙之載具使用，核屬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
2. 財政部國庫署(以下簡稱國庫署)107 年 2 月 7 日台庫酒字第 10703613120 號函略以，鑑於加熱式菸草產品在國際間屬新興產品，國際上分類為菸品、電子煙或管制產品禁止進口等，管理作法不一，我國尚無對此產品進行分析研究與風險評估之實證資料，該產品屬性定位未確定前，仍屬未開放進口物品，尚不宜依菸酒管理法裁處。
3. 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依據上開函示、海關緝私條例第 17 條、第 39 條及行政罰法第 36 條等相關規定，倘查獲是類物品予以暫扣(留)候處。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合計查獲加熱式菸草 6 萬 6,305 條及加熱器(含零組件)4,544

組(詳表 1)。又提出聲明異議件數計 14 件，其中 13 件經該署否准，其餘 1 件為未成年人提出，經該署函請補正迄今尚未補正；提出訴願案件計 3 件，2 件經財政部訴願不受理，1 件經財政部訴願駁回；提出行政訴訟案件計 2 件，1 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1 件現由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調卷審理中。

表 1 近年關務署暫扣候處之加熱式菸品數量統計表

年度	項目	電熱(加熱)式菸草(條)	加熱器及零組件(組)
106		1,030	326
107		20,232	1,695
108		33,607	1,463
109 年 1-8 月		11,436	1,060
合計		66,305	4,544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二)國民健康署已完成「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之預告程序，截至 109 年 9 月底，尚未函請本院審議

1. 國民健康署說明，按 108 年 1 月 15 日「加熱式菸草產品管制規範會議」會議紀錄，衛生福利部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之規定，發布解釋令核釋「加熱式菸草產品」菸草柱及加熱器等應受菸害防制法相關法令與規範管制，另除加強教育宣導外，已提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將從其中落實管理。
2. 衛生福利部(國健署)經審酌中央相關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實務執行建議，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與專家學者、公益團體及民眾之意見，於 109 年 5 月 29 日預告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增列類菸品之定義，並明文禁止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及廣告，以杜絕電子煙及其他類菸品對於國民健康之危害，並於同年 7 月 28 日(為期 60 日)預告期滿，俾使社會各界得以陳述意見及提出修正

建議。該署同年 8 月 17 日表示，已積極就各界意見綜整回應，期能在本院第 2 會期順利審查通過，以有效禁止電子煙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與廣告，保障青少年不受其危害¹；衛福部 109 年 9 月 28 日表示²共接獲約 9,872 件外界反映意見，以反對擴大禁菸場所(61.5%)及反對擴大警示圖文(56.5%)最多，刻正就各界意見，審慎評估，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陳報行政院審議，再送請本院審議。

綜上，關務署查獲虛報或匿未申報電熱(加熱)式菸草菸品者，目前均暫扣候處，然衛福部(國健署)雖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完成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之預告程序，惟迄 9 月底，行政院尚未函請本院審議，且自 106 年度以來，部分遭關務署留置菸品之效期恐屆保存期限，目前分別提出聲明異議、訴願案及行政訴訟案各 14 件、3 件及 2 件，未來恐衍生國賠等後續事宜。是以，財政部除宜密切注意修法進度外，並允宜與相關部會持續改善相關管理措施，以減少該部關務署邊境執勤之爭議。

三、允宜加強督導所屬機關資本門預算之執行，避免連年產生逾億元保留數之情事

財政部主管預算案 110 年度計編列 18 億 5,239 萬 5 千元資本支出經費，較 109 年度所編之 16 億 4,893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346 萬元或 12.34%，惟近 3 年度(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審定決算均產生逾億元之保留數，其中逾 9 成為資本門。茲說明如下：

(一)近 3 年度經審計部審定之保留數，9 成均為資本門

¹ 國民健康署 109 年 8 月 17 日「保護兒少，杜絕電子煙危害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需要你我的支持」新聞稿。

² 參自 109 年 9 月 28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衛生福利部業務報告。

1. 依據預算法第 72 條、第 74 條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6 點等規定意旨，會計年度結束後，其經費未經使用者，若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並填具保留數額表，檢附證明文件，陳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2. 財政部依上開規定辦理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並經審計部審核之數額，分別為 1 億 2,647 萬 4 千元、2 億 3,568 萬 9 千元及 1 億 4,868 萬 6 千元，其中資本門分別為 1 億 924 萬 8 千元、2 億 2,506 萬元及 1 億 2,926 萬 3 千元(詳表 1)，除金額均逾億元外，亦分占各年度決算保留數之 86.38%、95.49%及 86.94%(三年平均值 90.74%)。

表 1 財政部主管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財政部主管	經常門	17,226	經常門	10,629	經常門	19,423	經常門	129,263
	資本門	109,248	資本門	225,060	資本門	148,686	資本門	129,263
	合計	126,474	合計	235,689	合計	148,686	合計	148,686
財政部	經常門	3,440	經常門	3,762	經常門	7,146	經常門	7,146
	資本門	6,707	資本門	-	資本門	-	資本門	-
	合計	10,147	合計	3,762	合計	7,146	合計	7,146
國庫署	經常門	905	經常門	-	經常門	-	經常門	-
	資本門	-	資本門	-	資本門	-	資本門	-
	合計	905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賦稅署	經常門	-	經常門	420	經常門	420	經常門	420
	資本門	-	資本門	442	資本門	1,310	資本門	1,310
	合計	-	合計	862	合計	1,730	合計	1,730
臺北國稅局	經常門	-	經常門	442	經常門	6,957	經常門	6,957
	資本門	-	資本門	8,364	資本門	1,067	資本門	1,067
	合計	-	合計	8,806	合計	8,024	合計	8,024
高雄國稅局	經常門	-	經常門	-	經常門	-	經常門	-
	資本門	-	資本門	2,990	資本門	5,157	資本門	5,157
	合計	-	合計	2,990	合計	5,157	合計	5,157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經常門	-	經常門	3,755	經常門	4,261	經常門	4,261
	資本門	81,634	資本門	4,717	資本門	5,301	資本門	5,301
	合計	81,634	合計	8,472	合計	9,562	合計	9,562

機關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經常門	5,402	經常門	2,250	經常門	-
	資本門	3,327	資本門	3,610	資本門	16,892
	合計	8,729	合計	5,860	合計	16,892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經常門	-	經常門	-	經常門	-
	資本門	-	資本門	-	資本門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關務署及所屬	經常門	6,534	經常門	-	經常門	639
	資本門	14,431	資本門	204,937	資本門	74,593
	合計	20,965	合計	204,937	合計	75,232
國產署及所屬	經常門	-	經常門	-	經常門	-
	資本門	-	資本門	-	資本門	24,943
	合計	-	合計	-	合計	24,943
財政資訊中心	經常門	945	經常門	-	經常門	-
	資本門	3,149	資本門	-	資本門	-
	合計	4,094	合計	-	合計	-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 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款占比逾 3 成，相較其他主管機關略為偏高

- 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³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 108 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發生前揭規定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經行政院核定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之款項，合計 9 億 2,123 萬餘元，約占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 413 億 6,725 萬餘元之 2.23%，相較 107 年度同條件保留之 6 億 4,813 萬餘元(約占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應付保留數 446 億 2,227 萬餘元之 1.45%)，增加 2 億 7,310 萬餘元(0.77 個百分點)，且部分主管機關未發生債務(契約)保留數占 108 年度決算應付保留數之比率偏高(詳表 2)。
- 從表 2 可知，財政部 108 年度非屬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款 5,075 萬 5 千元，占應付保留數 1 億 4,868 萬 6 千元之 34.14%，

³ 頁乙-71。

僅次於原子能委員會 50.49%，相較其他主管機關略為偏高，允宜改善。

表 2 主管機關 108 年度非屬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款項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別	應付保留數	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保留數	
		金額	比率%
合計	41,367,250	921,238	2.23
經濟部	1,794,219	208,697	11.63
文化部	3,492,117	197,672	5.66
內政部	1,675,713	189,301	11.30
交通部	6,066,638	81,323	1.34
農業委員會	3,422,108	56,375	1.65
原子能委員會	107,558	54,309	50.49
財政部	148,686	50,755	34.14
衛生福利部	572,697	36,015	6.29
客家委員會	193,075	30,147	15.61
司法院	657,994	9,000	1.37
教育部	2,048,765	7,641	0.37

資料來源：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頁乙-71。

綜上，財政部主管歲出預算近 3 年度經審計部審定之保留數，除金額皆逾億元，且 9 成均為資本門，又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款占比逾 3 成，相較其他主管機關略顯偏高，允宜加強督導所屬機關資本門預算之執行，加以改善。

四、允宜洽請各機關研商透過發行乙類公債滿足資金需求之可行性，以提升閒置資金之運用效率，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雖賸餘 294 億元，惟 110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 2 兆 450 億元、歲出 2 兆 1,615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轉為差短 1,165 億元，且預估至 109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將增為 31.3%，110 年再增至

32.6%，又 109 年截至 8 月，中央政府賦稅收入實徵淨額 1 兆 746 億元，較 108 年同期減少 618 億元，恐影響未來政府施政與財政資源之運用，又具有自償性之建設透過發行乙類公債方式籌資，該類公債不列入公債法債務未償餘額計算，可紓解部分政府舉債及財務壓力。茲說明如下：

(一)相關法規概述

1.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 1 條第 1 項、第 2 項：「中央政府為支應重大建設，籌集建設資金，依本條例之規定，發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或洽借 1 年以上之借款」、「前項公債及借款，各分甲、乙兩類。……；乙類公債及乙類借款，指支應自償之建設資金。」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中央政府各項建設……，其所列經費須舉借債務者，……；屬自償比例部分，以發行乙類公債或洽借乙類借款支應。」、「……；乙類公債及乙類借款之還本付息，由各建設主管機關成立之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編列償付。」
2. 財政部發行非營業特種基金乙類公債作業要點第 2 點：「基金主管機關如需以本公債籌措財源，應於其基金預算內長期債務舉借項下，註明洽請本部發行乙類公債，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由本部據以發行。」

(二)近 10 年餘超額儲蓄呈現上升趨勢，惟僅發行 4 期乙類公債

1. 近 10 年餘國內投資毛額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投資率)介於 20.46%至 24.37%間，99 年最高達 24.37%，爾後年度呈現下降趨勢，106 年僅 20.46%，預計 109、110 年分別為 23.60%、23.29%；同期間，儲蓄率自 99 年 32.83%升至 108 年 34.35%，預計 109、110 年分別為 36.12%、36.41%，致超額儲蓄屢創新高，自 99 年之 1 兆 2,254 億元，成長至 108 年

之 2 兆 2,421 億元，預計 109、110 年分別達 2 兆 4,709 億元、2 兆 6,956 億元(詳表 1)，由於超額儲蓄形同國家資源閒置，倘未能有效運用，恐不利我國經濟持續發展。

表 1 近年來我國儲蓄與投資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國民儲蓄毛額(1)	占 GNI 比率(儲蓄率)(%)	國內投資毛額(2)	占 GNI 比率(投資率)(%)	超額儲蓄(1-2)	超額儲蓄率(%)
99	47,529	32.83	35,274	24.37	12,254	8.47
106	65,639	35.61	37,712	20.46	27,926	15.15
107	65,569	34.96	40,753	21.73	24,816	13.23
108	66,429	34.35	44,008	22.76	22,421	11.59
109	71,301	36.12	46,591	23.60	24,709	12.52
110	74,839	36.41	47,882	23.29	26,956	13.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09 年 8 月)及 109 年 8 月 14 日國民所得統計資料。

- 各主管機關如評估欲推動之重大建設具有自償性，得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如乙類公債，不計入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是以，發行乙類公債可舒緩部分政府財政壓力，惟中央政府近 10 年僅分別於 100 年、101 年、102 年，各發行 1 期 300 億元、2 期 700 億元、1 期 400 億元，合計 4 期 1,400 億元之乙類公債(詳表 2)。

表 2 近 10 年我國乙類公債發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發行數額	發行日期	年期	票面利率%
100 乙 1 期	300	100.05.26	20	1.750
101 乙 1 期	400	101.03.16	20	1.625
101 乙 2 期	300	101.05.24	10	1.250
102 乙 1 期	400	102.03.21	20	1.750
合計	1,400	-	-	-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中央公債標售概況表。

綜上，預計 110 年底，政府債務餘額達 6 兆 1,337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32.6%，加以 109 年度稅收實績恐較上年衰退。基此，財政部允宜洽請各機關研商透過發行乙類公債滿足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前瞻基礎建設等特別預算資金需求之可行性，適時導引超額儲蓄投入公共建設，以提升閒置資金之運用效率，並

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貳、財政部及國庫署

五、允宜評估建立編列每年度債務還本之機制，以核實編列預算，反映預算實貌

查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之歲入歲出概況，108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56 億元、109 年度轉為賸餘 294 億元、110 年度則產生差短 1,165 億元，三年間差異頗大，惟各年分別編列債務還本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僅相差 15 億元，雖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惟恐未能反映預算實貌。茲說明如下：

(一)公共債務法之規範

1. 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 5 條第 7 項至第 9 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2. 按上開公債法規範之意旨為參採依據經濟成長或衰退等因素編列之稅課收入作為基準，採至少定率 5%用以編列債務還本，若當年度稅課收入較上年度增加，債務還本數隨之上升，反之則下降。

(二)近 3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情形差異頗大，惟所編列債務還本數僅差距 15 億元

1. 查 108 至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歲入自 108 年度之 1 兆 9,924 億元，上升至 110 年度之 2 兆 450 億元；歲出自 108 年度之 1 兆 9,980 億元，逐年上升至 110 年度之 2 兆 1,615

億元；同期間，歲入歲出分別為差短 56 億元、賸餘 294 億元、差短 1,165 億元，差距頗大。若加計特別預算，108 至 110 年度歲入歲出分別為差短 1,103 億元、3,738 億元、4,096 億元，呈現擴大趨勢，另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上升(詳表 1)。

2. 雖近 3 年度債務還本均按公共債務法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之規定編列，惟從前揭資料可悉，各年度整體財政狀況及預算編列所存之差異性不低，爰債務還本之編列，除須符合公債法規範外，尚需考量每年度不同之經濟狀況及預算結構等因素進行估列。是以，允宜評估建立編列債務還本之機制，以核實編列預算，反映預算實貌。

表 1 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情形簡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一、總預算			
歲入	19,924	21,070	20,450
歲出	19,980	20,776	21,615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56	-294	1,165
二、債務還本	835	850	850
二、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1,103	3,738	4,096
三、債務未償餘額	55,009	57,591	61,337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31.5	31.3	32.6

資料來源：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情形簡表」。

綜上，近年每年度所編債務還本預算僅略高於公債法規定之當年度稅課收入 5%，106 年度甚發生因本院審議增列稅課收入致未達法定比率情形，加以 108 至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或賸餘之差異性頗鉅，惟所編債務還本預算僅差距 15 億元。爰此，允宜評估建立編列每年度債務還本之機制，以核實編列預算，反映預算實貌。

六、允宜籌謀提升土地銀行資本適足率之具體措施，以強化該行資本結構

財政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項下編列「股息紅利繳庫」收入 86 億 809 萬 2 千元，包含臺灣金控公司 14 億 2,500 萬元、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 億元、臺灣菸酒公司 58 億 28 萬 3 千元、中國輸出入銀行 3 億 3,408 萬 2 千元及財政部印刷廠 4,872 萬 7 千元等繳庫數，其中土地銀行自 104 年度起均未辦理盈餘繳庫，雖 110 年度恢復編列繳庫預算，惟該行資本適足率仍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值。茲說明如下：

(一)為提升臺灣金控子公司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資本適足率，自 104 年度起 2 家事業均未辦理盈餘繳庫，致繳庫歲入大幅減少，然臺灣金控自 109 年度恢復繳庫，土地銀行則於 110 年度恢復繳庫

就近年該部所屬國營事業繳庫情形觀察，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各事業盈餘均辦理繳庫，繳庫決算數約達 170 億元左右，104 年度起臺灣金控及土地銀行為提升資本適足率未辦理繳庫，致 104 至 106 年度繳庫決算數大幅減少為 90 餘億元，迄 107 至 108 年度除臺灣金控及土地銀行未編列繳庫預算外，輸出入銀行亦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為由，未編列繳庫預算(詳表 1)。為充裕資本，臺灣金控及臺灣銀行 108 年度編列土地作價抵充增資股款預算，已獲金管會於 108 年 7 月核准，並完成不動產抵充股款及增資發行普通股 420 億元，由於該行資本已獲補充，臺灣金控 109 年度預算恢復編列繳庫數 14 億餘元，土地銀行 109 年度仍為提升資本適足率之故，未能辦理繳庫，形同國庫於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挹注該行約 222 億元⁴，惟該行 110 年度恢復編

⁴ 以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土地銀行每年平均繳庫決算共約 37 億元計列。

列繳庫數 10 億元。

(二)110 年底土地銀行資本缺口預估高達 120 億元，允宜籌謀因應措施

1. 為因應國際銀行資本管理趨勢，金管會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應計算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其法定最低比率分別由 102 年之 3.5%、4.5%及 8%逐年提高至 108 年之 7%、8.5%及 10.5%，且銀行若欲申設分支機構，各類比率更須達最低法定比率再加計 2 個百分點以上；銀行若無法達成規定之各項最低比率，現金分配盈餘及風險性資產之成長將受限，甚至影響放款、投資、轉投資、申設分支機構及併購案之執行。
2. 據金管會銀行局網站公布 105 年至 109 年第 2 季土地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各年度雖未低於法定比率，惟低於本國銀行平均數(詳表 2)，且據該行資本缺口資料顯示，若在不設分支機構情況下，於 110 年底前均無資本缺口；若在需申設分支機構情況下，該行 109 年底至 111 年底資本缺口分別為 79 億元、120 億元及 208 億元(詳表 3)。

綜上，為提升土地銀行資本適足率，104 至 109 年度皆未辦理盈餘繳庫，致近年繳庫歲入大幅減少，雖 110 年度編列繳庫 10 億元，惟如需增設分支機構，110 年度尚存資本缺口 120 億元，且迄至 109 年第 2 季，該行資本適足率仍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值，允宜籌謀提升該行資本適足率之具體措施，以強化資本結構。

表 1 近年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繳庫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台灣金控	土地銀行	輸出入銀行	印刷廠	台酒公司	合計	
101	預算	4,363,529	3,498,955	138,975	150,000	5,881,937	14,033,396
	決算	4,532,331	3,498,955	167,460	176,635	8,935,273	17,310,654

年度	台灣金控	土地銀行	輸出入銀行	印刷廠	台酒公司	合計	
102	預算	3,226,697	3,769,426	155,002	100,000	5,918,470	13,169,595
	決算	3,053,803	3,769,426	159,263	128,506	9,498,551	16,609,549
103	預算	3,318,776	3,832,262	170,054	80,000	6,169,345	13,570,437
	決算	3,318,776	3,832,262	176,861	90,000	9,767,456	17,185,356
104	預算	2,261,050	3,287,951	160,627	99,341	6,570,900	12,379,869
	決算	-	-	161,562	99,341	8,909,008	9,169,911
105	預算	1,690,000	-	178,784	86,316	6,643,910	8,599,010
	決算	-	-	182,174	86,316	9,467,859	9,736,349
106	預算	-	-	198,534	85,480	6,632,377	6,916,391
	決算	-	-	278,036	89,630	9,064,266	9,431,932
107	預算	-	-	-	91,473	5,154,195	5,245,668
	決算	-	-	-	97,497	6,790,252	6,887,749
108	預算	-	-	-	84,759	5,074,195	5,158,954
	決算	-	-	-	84,759	7,528,460	7,613,219
109	預算	1,413,393	-	-	68,561	4,745,650	6,227,604
110	預算	1,425,000	1,000,000	334,082	48,727	5,800,283	8,608,092

資料來源：財政部，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

表 2 法定、本國銀行平均及土地銀行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各項資本適足比率概況表

單位：%

各項比率\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年第 2 季
法定	普通股權益比率	5.125	5.75	6.375	7.0	7.0
	第一類資本比率	6.625	7.25	7.875	8.5	8.5
	資本適足率	8.625	9.25	9.875	10.5	10.5
本國銀行平均	普通股權益比率	10.46	11.20	11.21	11.33	11.14
	第一類資本比率	10.93	11.81	11.88	12.10	12.00
	資本適足率	13.28	14.18	14.00	14.07	14.03
土地銀行	普通股權益比率	7.68	8.48	8.55	8.80	9.37
	第一類資本比率	8.36	9.46	9.49	10.37	10.74
	資本適足率	11.61	12.33	12.10	12.75	13.20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網站(查詢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表 3 土地銀行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各項資本適足比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普通股權益比率		8.550	8.80	9.00	8.92
依規定普通股權益最低比率		8.375	9.00	9.00	9.00	9.00

項目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普通股權益資本缺口	0	35	45	63	100
第一類資本比率	9.490	10.37	10.31	10.16	9.92
依規定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	9.875	10.50	10.50	10.50	10.50
第一類資本資本缺口	63	22	79	113	168
資本適足率	12.10	12.75	12.52	12.12	11.72
監理標準之資本缺口合計	63	35	79	120	208

資料來源：土地銀行。

七、資訊服務費、設備及投資 110 年度所需經費或為近年度新高，或決算數超逾預算數頗鉅，允宜摶節支用並強化預算編列及執行

財政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1,523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93 萬 7 千元，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575 萬 6 千元，亦較 109 年度增加 257 萬 1 千元。茲說明如下：

(一)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資訊服務費決算數逐年增加，110 年度所需經費復創新高

從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資訊服務費決算數以觀，分別為 1,323 萬 7 千元、1,383 萬 9 千元及 1,451 萬 8 千元，3 年增加 128 萬 1 千元或 9.68%；又 110 年度編列 1,523 萬元，除較 109 年度 1,429 萬 3 千元增加 93 萬 7 千元或 6.56%外，亦較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為高，創 5 年來新高(詳表 1)。

表 1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資訊服務費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8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數(增減幅)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數(增減幅)
106	15,494	13,237	—	—
107	14,661	13,839	—	—
108	14,997	14,518	1,281(9.68%)	—
109	14,293	—	—	—
110	15,230	—	—	937(6.56%)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設備及投資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幅逾 8 成

復從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設備及投資決算數以觀，分別為 1,209 萬 3 千元、549 萬 6 千元及 132 萬 5 千元，除各年度差異頗鉅外，且均較預算數為高，其中 106、108 年度超過比率逾 18%，有待強化預算編列與執行；至 110 年度編列 575 萬 6 千元，除較 109 年度 318 萬 5 千元增加 257 萬 1 千元或 80.72%外，亦較 107 至 108 年度決算數為高，創 4 年來新高(詳表 2)。

表 2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設備及投資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當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數(增減幅)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數(增減幅)
106	10,169	12,093	1,924(18.92%)	—
107	5,456	5,496	40(0.73%)	—
108	1,117	1,325	208(18.62%)	—
109	3,185	—	—	—
110	5,756	—	—	2,571(80.72%)

資料來源：財政部。

綜上，財政部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服務費、設備及投資 110 年度所需經費為近年度新高，又設備及投資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皆超逾預算數，允宜擲節支用節省公帑，並強化預算編列及執行。

八、截至 109 年 7 月，促參案件提前解約比率較上年略增，允宜廣續強化追蹤機制及個案分析，俾為日後辦理促參案件之回饋

財政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促參業務計畫」經費 4,614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7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內容包括促參法令議題研析、促參專業輔導暨訓練及宣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選及頒獎、促參資訊平台之維護與強化、協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等項目。經查：

(一)迄至 109 年 7 月促參案件提前解約計 203 件，占已簽約案件數之 11.35%

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迄至 109 年 7 月底促參案件簽約件數為 1,788 件、民間投資金額 1 兆 7,963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財政支出達 1 兆 6,309 億元，相對增加之財政收入則為 9,968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更高達 28 萬餘個；惟於此期間提前終止契約件數亦高達 203 件，解約金額則達 1,558 億餘元(詳表 1)，提前解約案件數占全體比率之 11.35%，較去年同期解約比率 11.24%略為提高。

表 1 91 年度至 109 年度促參案件概況表

單位：件；新台幣億元；個

年度	件數	民投金額	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契約期間增加政府收入	創造就業機會	累計至該年度之終止契約案件數	累計至該年度之終止契約案金額
91	8	6	2	1	290	2	2.15
92	36	625	334	46	19,928	7	24.82
93	82	1,307	2,686	514	15,302	24	152.10
94	152	626	580	237	19,130	54	286.87
95	185	683	776	1,073	14,465	85	409.10
96	123	372	255	842	7,864	101	456.00
97	70	180	197	298	8,455	114	473.84
98	79	530	862	598	16,850	123	574.36
99	73	2,241	847	260	5,533	133	778.86
100	78	401	218	135	6,828	140	846.92
101	99	1,437	303	702	14,983	152	1,075.64
102	103	775	582	274	12,395	161	1,236.71
103	130	1,201	3,750	1,204	23,354	172	1,290.40
104	138	1,135	389	857	49,615	189	1,498.73
105	94	606	2,911	239	11,026	195	1,529.29
106	114	971	440	213	15,853	202	1,533.89
107	83	2,373	1,067	1,362	21,515	203	1,558.66
108	95	1,745	83	1,039	24,909	203	1,558.66
109	46	749	27	74	1,394	203	1,558.66
合計	1,788	17,963	16,309	9,968	289,689	203	1,558.66

說明：109 年度為 1-7 月之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文教設施解約件數最多，農業設施解約率最高；觀光遊憩設施解約金額最多，社會福利設施解約金額占簽約金額比率最高

從歷年 203 件解約案所屬公共建設類別以觀，以文教設施 51 件最多、其次為觀光遊憩設施 34 件，第三高者係交通建設 27 件；若以占各類別簽約件數比率觀之，以農業設施 44% 最高(簽約 50 件，提前解約 22 件)，次高者為電業設施解約率約 31%，第三者為公園綠地設施之 28%。另解約契約金額前三高者，分別為觀光遊憩設施之 262 億餘元、其他類別之 232 億餘元及交通建設之 194 億餘元；復從提前解約案件契約金額占該類別簽約金額比率觀察，以社會福利設施之 46% 最高(簽約金額 207 億元，提前解約金額 96 億元)，次高者為勞工福利設施之 42%，再次為農業設施之 35%(詳表 2)。

表 2 促參案件簽約及提前終止契約概況表

單位：件；新台幣億元

公共建設類別	已簽約案件		提前終止契約案件			
	件數	金額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交通建設	573	6,513	27	5%	194	3%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22	151	4	18%	33	22%
污水下水道	12	827	2	17%	171	21%
自來水設施	1	10	0	0%	0	0%
水利設施	4	18	0	0%	0	0%
衛生醫療設施	158	520	14	9%	77	15%
社會福利設施	40	207	5	13%	96	46%
勞工福利設施	11	4	3	27%	2	42%
文教設施	392	552	51	13%	162	29%
觀光遊憩設施	128	1,060	34	27%	262	25%
電業設施	13	235	4	31%	24	10%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1	24	0	0%	0	0%
運動設施	113	323	9	8%	20	6%
公園綠地設施	40	97	11	28%	2	2%
工業設施	22	620	4	18%	159	26%
商業設施	51	1,411	7	14%	62	4%
科技設施	6	219	0	0%	0	0%

公共建設類別	已簽約案件		提前終止契約案件			
	件數	金額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新市鎮開發	1	44	0	0%	0	0%
農業設施	50	135	22	44%	47	35%
其他	150	4,989	6	4%	232	5%
合計	1,788	17,962	203	11%	1,544	9%

說明：資料期間自 91 年至 109 年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財政部。

綜上，鑑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恐發生資產閒置情形，主管機關允宜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適時邀集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訓練及案例分享等方式共同集思廣益，以作為日後辦理促參案件之回饋，並賡續強化履約階段管考功能，以發揮綜效。

九、近 3 年度每年均查獲為數不少之非法菸品，允宜會同相關機關，推估每年流入市場之非法菸品數量及國庫未能收取之稅捐，俾為查緝菸品精進方案、菸害防制、菸捐運用及長期照顧政策調整方向之參據

國庫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國庫業務-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項下分別編列菸品獎勵金查緝機關部分之 4,500 萬元、考核地方政府績效優良之菸品獎勵金 1,280 萬元及檢舉人部分之 2,766 萬 6 千元，合計 8,546 萬 6 千元；因應菸稅 106 年 6 月 12 日調漲，財政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查緝菸品精進方案），統合邊境及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加強查緝，於 106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年查獲非法菸品逾 2,000 萬包，惟目前尚無官方推估每年流入市場之非法菸品數量及國庫未能收取之稅捐。經查：

(一)每千支菸品之菸稅及健康福利捐已分別調升 1,000 元及 750 元，二類稅捐 108 年度合計達 718 億餘元

1. 我國自 91 年度起施行菸酒稅法，開始課徵菸稅及健康福利捐，並從該年度起，每千支菸品課徵 590 元之菸稅，復為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自 106 年 6 月 12 日起調漲 1,000 元為 1,590 元；健康福利捐同在 91 年度每千支菸品徵起 250 元，並分別於 95 年度及 98 年度調漲 250 元及 500 元，合計調升 750 元，調整後為 1,000 元，歷次修訂之菸稅及健康福利捐課稅項目與應徵稅捐額詳表 1。

表 1 菸稅及健康福利捐歷年之應徵稅額 單位：元/每千支

課徵項目	菸稅		健康福利捐		
	91.1.1 起	106.6.12 起	91.1.1 起	95.2.16 起	98.6.1 起
紙菸	590 元	1,590 元	250 元	500 元	1,000 元
菸絲	590 元	1,590 元	250 元	500 元	1,000 元
雪茄	590 元	1,590 元	250 元	500 元	1,000 元
其他菸品	590 元	1,590 元	250 元	500 元	1,000 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研究彙整。

2. 從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菸稅及健康福利捐實徵數以觀(詳表 2)，菸稅因 106 年調漲致 107 至 108 年度均逾 440 億餘元，惟同期間撥入長照基金之菸稅分別為 282 億餘元、277 億餘元，略為下降；健康福利捐自 105 年度之 343 億餘元逐年降至 108 年度之 277 億餘元。108 年度兩者合計徵起 718 億餘元，占當年度全國賦稅收入 2.91%。

表 2 近 5 年度菸稅及健康福利捐徵起數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菸稅	健康福利捐	合計
104	195.27	330.97	526.24
105	202.75	343.63	546.38
106	247.16	321.78	568.94
107	448.89	281.86	730.75
108	441.56	277.21	718.77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研究彙整。

(二)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年查獲非法菸品逾 2,000 萬包，然迄今尚無正式官方報告估列每年流入我國之非法菸品

數量及國庫因此未能收取之稅捐數

1. 綜觀近 10 年度(99 至 108 年度)查獲非法菸品數量相差頗大，部分原因係反映健康福利捐調漲，如 98 至 99 年度；部分原因與菸稅調漲有關，如 106 至 108 年度，然 95 年 2 月調漲健康福利捐，該年度查獲之非法菸品數量卻為 5 年來新低，其後 2 年度(96 至 97 年度)之查獲量也未見大幅增加，近 3 年則因菸稅調漲致查獲之非法菸品數量平均值攀升為 2,069.03 萬包，爰主管機關宜針對各年度查獲量之消長予以探究並分析原因。
2. 財政部表示⁵，為配合籌措長照財源，106 年 6 月 12 日正式施行新菸品稅制，每包菸稅調漲 20 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挹注長照基金，原紙菸稅捐每包為 38.3 元，新制後為 59.25 元；109 年 9 月 16 日國庫署指出⁶：「109 年截至 8 月底，計查獲違法菸品 1,310 萬 9,081 包，市價約 10.12 億元，與 108 年度同期比較，查獲量增加 255 萬 7,405 包，成長 24.24%；由於菸稅調漲後，菸品價格上漲提高走私誘因，未來將持續統合強化查緝能量，配合實際需要持續精進查緝措施，以維護市場秩序及國家稅收。」是以，走私菸品之不法行為仍不在少數，倘 108 年度查獲之非法菸品 2,318.84 萬包全數經由合法管道進行銷售，預計國庫可收取 13.73 億餘元之稅捐收入。
3. 由上可知，每年度均查獲為數不少之非法菸品，然針對每年流入我國境內之非法菸品所造成之稅捐流失數，詢據財政部表示迄今尚無正式之官方估計數；又學者羅光達等 3 人以 2010 年至 2013 年我國進出口貿易資料，分別以靜態法及動態法推估稅捐流失數，兩種方法 4 年平均為 49.16 億元，走私

⁵財政部統計處 106 年 7 月 14 日財政統計通報第 16 號。

⁶財政部國庫署 109 年 9 月 16 日「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查緝私劣菸品成果」新聞稿。

菸品數量推估平均為 1 億 5,826 萬包⁷；又中華民國菸葉協會 101 年度私劣菸品研究報告指出，國內近 3 年度白牌菸數量占整體菸品市場之 3.3%至 5.6%，107 年度調查復顯示「臺灣市場之非法菸品情況，與前兩年相較並無明顯差異，氾濫程度仍然嚴重；調查結果發現，未稅菸占臺灣菸品市場比例，為歷年來之新高，其數字已高達 6.4%」⁸。

表 3 99 年度至 108 年度違法菸品查獲數量表 單位：萬包；%

年度	地方政府		通商口岸				合計= (1)+(4)
	數量(1)	占整體查獲%	關務署(2)	會同相關單位(3)	小計(4)= (2)+(3)	占整體查獲%	
99	763.94	49.58	776.87		776.87	50.42	1,540.82
100	772.28	69.66	336.37		336.37	30.34	1,108.65
101	963.81	71.73	379.89		379.89	28.27	1,343.69
102	1,569.07	73.68	560.46		560.46	26.32	2,129.53
103	838.90	49.63	10.58	840.87	851.44	50.37	1,690.35
104	784.02	74.30	20.54	250.61	271.15	25.70	1,055.17
105	779.40	78.65	18.35	193.18	211.52	21.35	990.93
106	974.38	46.70	21.43	1,090.69	1,112.12	53.30	2,086.50
107	995.02	55.23	44.15	762.58	806.73	44.77	1,801.75
108	1,742.53	75.15	33.27	543.04	576.31	24.85	2,318.84
平均	1,018.33	64.43	220.19	613.49	588.29	35.57	1,606.62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本研究彙整。

綜上，政府近年雖查獲逾 2,000 萬包之非法菸品，惟恐有為數不少之非法菸品未透過合法管道流入我國，連帶使國庫未能收取關稅、菸稅、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等相關稅捐，亦使吸食非法菸品國民之健康安全陷於未知風險中；然衛福部、財政部等菸害防制、健康福利捐運用、課徵菸稅及查緝非法菸品等機關，迄今未有對每年流入我國之非法菸品進行數量及相關稅捐流失之估測及分析，加以撥入長照基金之菸稅、健康福利捐連年下降。是以，財政部允宜會同相關機關，推估每年流入市場之非法菸品數量及

⁷羅光達、羅時萬、張佳雯，〈菸品走私對我國菸品稅捐收入之影響推估—以進出口貿易資料為例〉，《財稅研究》，第 45 卷第 6 期，2016 年 11 月，頁 1-26。

⁸<https://www.cooloud.org.tw/node/92219>。

連帶未能收取稅捐等，俾為查緝菸品精進方案、菸害防制、菸捐運用及長期照顧政策調整方向之參據。

一〇、因避免退場影響政府防疫資源，民營化基金暫緩推動退場事宜，惟仍宜研擬退場計畫陳報行政院，俾疫情趨緩後辦理後續退場作業

財政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以下簡稱民營化基金)獎補助費 88 億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2,260 萬 7 千元，係補助該基金所需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與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經費；惟該基金成立以來連年短絀，近年更因釋股預算無法執行，遂仰賴財政部編列經費挹注。茲說明如下：

(一)國發會已同意該基金中長期退場，然尚未擬定退場計畫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6 月 12 日審查民營化基金 108 年度預算會議意見略以，該基金主要以公營事業民營化之釋股收入，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因國營事業民營化不易，近年來支出高度仰賴國庫撥補，已喪失原定財源，長期累積巨額短絀未能改善，未能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建議財政部研議檢討裁撤該基金。嗣經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民營化基金同意退場，後續執行細節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財政部辦理。
2. 詢據國庫署表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 月已同意該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及未償債務餘額由普通基金承接，惟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9 條規定，特種基金裁撤後，其

餘存權益應歸屬中央政府，考量所稱餘存權益尚乏明確定義，且無該等特種基金裁撤後資產及負債承接之相關規定等部分，該署於 108 年 12 月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處提供後續處理意見。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請民營化基金研擬裁撤計畫陳報行政院，惟該基金為避免退場影響政府防疫資源，暫緩推動退場作業

1. 有關民營業化基金上揭待釐清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2 月函復概述如下：

(1) 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倘由普通基金承接，未來應依照總預算保留作業辦理，由各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⁹。

(2) 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27 條、國庫法第 28 條及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條例第 12 條等規定，短期借款之作用在於調節國庫收支，未償還餘額應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但僅就應付之利息及必要費用列入總預算，至借款數額毋須於預算書中表達，與屬 1 年以上公共債務作為彌補預算收支差短，並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明確表達之性質不同。

(3) 本案擬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由普通基金承接民營化基金債務，尚無不妥。另為期審慎，建請財政部研擬民營化基金裁撤計畫，並於計畫內敘明依據、基金債務承接及償還等事項，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裁撤事宜。

2. 有關該基金裁撤計畫辦理進度，經詢國庫署表示，全球目前遭逢新型冠狀病毒肆虐，中央為防治疫情擴散，已提出擴大紓困振興方案，包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

⁹ 至本案後續帳務處理，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國庫出納會計制度及中央公共債務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其釋股收入保留數及短期借款部分，分別按「其他應收款」及「短期借款」科目列候，以增加公務機關之資產及短期借款結存餘額。

別預算編列 2,100 億元，公務預算及基金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貸款協助 7,000 億元，金額合計 1 兆 500 億元。為免民營化基金退場中央承接基金債務(目前 620 億元)影響政府投入防疫資源，爰暫緩推動基金後續退場作業，俟疫情穩定後再行辦理。

綜上，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由於釋股預算無法順利執行，僅得以舉債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致迄 110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625 億餘元，國發會 107 年 7 月已同意該基金退場，且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2 月亦請該基金研擬裁撤計畫，爰允宜研擬退場計畫陳報行政院，俾疫情趨緩後辦理後續退場作業。

一一、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由公股派任之董事單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允宜改善俾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財政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收益」項下編列「投資股息紅利」收入 68 億 80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6 億 7,726 萬 7 千元。茲將該部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派任情形說明如下：

(一)據財政部編印之「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顯示，目前轉投資事業計有 37 個(不含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其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簡稱兆豐金控、第一金控、合庫金控、彰化銀行、中再公司、關貿公司、華南金控及台灣企銀)等 8 家事業之部分公股董事係由財政部派任。

(二)上開 8 家由財政部直接投資並派任公股代表之轉投資事業，部分事業之公股董事單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如以全部公民營董事觀之，除第一金控女性董事比率 50%及中央再保 33%外，其餘兆豐金控、合庫金控、彰化銀行、關貿公司、華南金控及台灣企銀等 6 家事業單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如按公股代表董事觀之，仍僅第一金控及及中央再保等 2 家事業，符合單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原則(詳表 1)。

(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櫫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雖未具強制性，政府轉投資事業亦非屬其規範對象，惟公股董監事之派任應具政策示範作用，除考量派用人員專業、能力等條件外，宜遵循該項原則，以提升女性參與機會。

綜上，為落實執行性別平等政策，所訂「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建議增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宜遵循該項原則派任公股代表，以保障女性權益，並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表 1 財政部直接投資並派任公股代表之轉投資事業董事性別概況表

單位：位

事業名稱	全部董事			公股派任董事		
	席次	女性董事	女性比率%	席次	女性董事	女性比率%
兆豐金控	15	3	20	12	3	25
第一金控	14	7	50	9	6	67
合庫金控	15	2	13	6	1	17
彰化銀行	9	1	11	4	1	25
中央再保	9	3	33	2	1	50
關貿公司	15	3	20	7	2	29
華南金控	18	4	22	7	2	29
台灣企銀	15	3	20	10	3	30

說明：本表僅列示財政部直接投資並派任公股代表之轉投資事業，席次扣除缺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截至 109 年 8 月資料。

參、關務署、國產署及所屬

一二、巡緝艇採購案雖已完成簽約，惟允宜密切掌握進度，以如期如質於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6 月間陸續完成本案 4 艘巡緝艇交船作業

關務署為強化海域執法能量及維護查緝人員安全，自 107 年度起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計畫總經費 8 億 7,619 萬元，執行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2 年度，主要係籌建 100 噸級巡緝艇 5 艘，本案執行迄今經二度修改計畫及多次招標，於 109 年 5 月完成採購案簽約作業，預計 112 年完成。茲說明如下：

(一)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歷年預算編列、執行、歷次招標情形及最新進度概述

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自 106 年 8 月行政院首度核定後，107、108 年度分別已編列 1 億 7,169 萬 9 千元、5,226 萬 1 千元，110 年度編列履約管理費 112 萬 5 千元(詳表 1)，合計 2 億 2,508 萬 5 千元，因多次流、廢標，歷次招標情形及最新進度，概述如下：

1. 107 年 11 月 2 日巡緝艇 5 艘第 1 次招標，11 月 27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11 月 29 日第 2 次招標，12 月 4 日開標仍無廠商投標。
2. 經檢討修正規格(刪除部分備品)及招標文件後，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1 次招標，108 年 1 月 15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1 月 16 日第 2 次招標，1 月 22 日開標仍無廠商投標。
3. 經再次修正規格(降低主機馬力)及招標文件後，108 年 2 月 1 日第 1 次招標，2 月 22 日更正招標公告，3 月 5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3 月 6 日第 2 次招標，3 月 12 日開標共 1 家廠商投標且資、規格審查合格，3 月 15 日開價格標因投標價格高於

預算金額而廢標。

4. 109年3月23日100噸級巡緝艇4艘採購案第一次公開招標、4月9日參考廠商異議內容更正招標公告、4月17日開標，投標廠商家數未達3家流標。

5. 109年4月20日100噸級巡緝艇4艘採購案第二次公開招標、4月27日開標共1家廠商投標，資格符合(第二次不受家數限制)，已分別於5月25日及29日完成採購案決標及簽約作業。

表1 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歷年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及以後	合計
預算數	171,699	52,261	0	1,125	651,105	876,190
實支數	13,044	0	206,696	-	-	219,740
註銷數	1,165	91	-	-	-	1,257
保留至隔年度繼續執行數	157,490	52,169	-	-	-	-
當年度可支用數	-	209,751	209,659	-	-	-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109年度實支數為迄至9月之資料。

(二) 因未能順利招標，關務署2度研提修正計畫，減列1艘巡緝艇，並將期程延至112年6月

1. 為提高廠商投標意願，關務署研提修正計畫並由財政部108年5月函報行政院核定，修正重點包含考量國內船廠造船產能及促進廠商投標意願，每艘巡緝艇造價由1億6,500萬元調整為2億1,000萬元，並延長計畫期程至112年5月及擬開放國外船廠投標，期儘速完成本案決標，然行政院秘書長同年7月函復，鑑於提高每艘巡緝艇造價致總經費增為11億1,531萬5千元(較修正前提高2億4,475萬元)，恐排擠財政部其他計畫，又現有巡緝艇使用情形偏低，似無迫切汰購必要性，請該部通盤檢討降低巡緝艇噸位及數量之可行性。

2. 詢據該署表示，經檢討後於108年9月2日第二度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此次主要修正內容係減列1艘巡緝艇，每艘巡

緝艇造價略降至 2 億 625 萬元，總經費隨之降為 8 億 7,619 萬元，預計 112 年 6 月完成，嗣經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4 日函復同意照辦，預計分別於 111 年 8 月、112 年 1 月、4 月及 6 月陸續完成 4 艘巡緝艇交船作業。

綜上，關務署辦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因未能順利招標已 2 度修正計畫，雖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完成本案採購案簽約作業，惟允宜密切掌握本案進度，以如期如質於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6 月間陸續完成 4 艘巡緝艇交船作業。

一三、允宜持續加強關務署及各關自辦之教育訓練，避免再度發生貨物無法正常通關情事，以加速通關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關務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關稅資料處理」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 2 億 962 萬 5 千元，包含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系統維護費 1 億 5,511 萬 7 千元、各項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費 2,153 萬 6 千元、電子封條監控系統維護費 2,188 萬 2 千元及關務雲端服務平臺維護費 1,109 萬元。通關效率向來為海關執行任務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惟 109 年 8 月下旬發生因通關系統設定錯誤致海運快遞貨物無法正常通關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海關於 81 年實施空運貨物通關自動化作業，84 年實施海運貨物通關自動化作業，運用電腦資訊系統透過連線作業方式，藉電子資料之相互傳輸取代傳統書面文件遞送，藉由電腦自動化系統代替人工作業處理業務，可大幅縮短通關作業時間，惟依據關務署 109 年 8 月 26 日、31 日及 9 月 1 日之說明，因海關通關系統設定錯誤，導致基隆關八里分關 109 年 8 月 21 日下午 4 時至 8 月 24 日上午 10 時申報之 5 萬 8 千餘件海運快遞貨物無法

正常通關，經該分關通報關務署緊急以人工方式介入更正系統，並輔以人工查驗方式辦理通關，自 109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時起，所有受影響之海運快遞貨物已可正常通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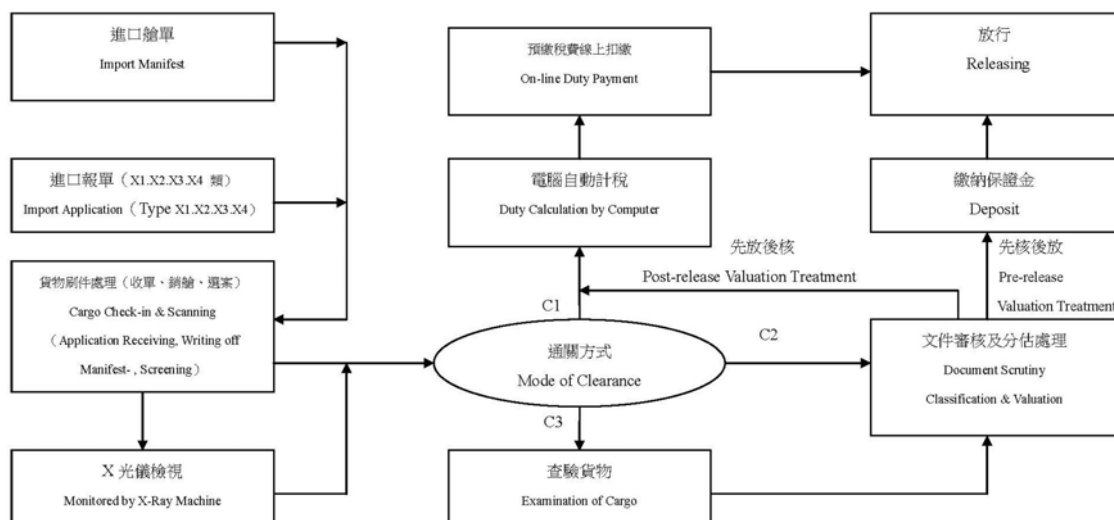
(二)經詢關務署表示，依據進口快遞貨物通關流程(詳圖 1)、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第 2 點至第 6 點等規定，符合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要件者，原則採 C1 貨物儀檢通關，通關時間較為迅速，以 109 年 7 月為例，海運快遞專區之儀檢關員平均每小時須檢視約 530 件 X 光影像圖檔；惟採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及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之貨物，若經核定為 C2 文件審核通關、C3 貨物查驗通關者，須由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者將貨物送至驗貨區候審或候驗，嗣由關員於掃描貨物條碼後，依電腦螢幕顯示之申報內容及黏貼貨物上之發票進行查驗，耗時較 C1 通關方式為高¹⁰。

(三)本案係海關通關系統係因人為錯誤設定貨物通關方式，致 5 萬 8 千餘件貨物皆鎖定為 C3 通關方式，需逐件進行貨物查驗始得放行，又 8 月 21 日適逢周五，八里分關僅配置 1 班人力，人力有限，且驗估人力與儀檢人力分流，儀檢關員如遇不符案件亦需負擔後續驗估作業等因素，該分關於 8 月 24 日(周一)上班時始發現上開情形，即第一時間通報關務署緊急以人工方式介入更正系統。目前海運快遞貨物專區目前已擴增 10 線，未來將持續強化關員之教育訓練，並實施覆核及監控機制，及擬定緊急通報措施。

¹⁰以 109 年 7 月為例，海運快遞專區之查驗關員每日查驗約 90 件貨物並針對報關委任抽核案件查核其委任證明文件。

圖1 進口快遞貨物通關流程

Flow chart of Import Goods for Express Consignments Clearance



(四)截至 108 年底，海關員額約 3,800 餘人，其中約 7 成關員從事徵稅及查緝相關業務，又除自行辦理專業訓練，並經常派選關員參加其他各項訓練；訓練方式分為職前訓練、專業訓練及短期講習、數位學習等 3 種，108 年度計 9 萬 8 千人次參加(詳表 1)，分較 106、107 年度下降約 15%、17%，其中關務署與各關自辦訓練之參訓人次 106、107 年度尚有 5 萬餘人次，惟 108 年度僅餘 3 萬 9 千餘人次，相較前 2 年度減幅皆逾 2 成，且逐年減少，由於自辦訓練講師大多為資深關員或具有豐富經驗之長官及學者，透過課程傳遞渠等實務經驗，可提高關員專業知識，爰允宜持續強化是類項目之教育訓練，俾提升服務品質。

表 1 海關關員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參加訓練統計表 單位：人次

訓練類別\年度	106	107	108
職前訓練(新進人員訓練)	229	146	146
專業訓練及短期講習			
關務署及各關	52,634	51,816	39,188
財政人員訓練所	2,291	2,558	3,005
其他(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及學校等單位)	3,019	2,258	3,019
數位學習	58,281	62,973	53,506

訓練類別\年度	106	107	108
合計	116,454	119,751	98,864

資料來源：關務署 106 年至 108 年關務年報。

綜上，善加利用關務資訊系統可大幅減少通關之作業時間，惟關員仍需熟捻各項系統定義及實務操作，又 108 年度關務署及各關自辦訓練之參訓人次及全年參訓總人次均較前 2 年度下降，爰允宜持續加強各類教育訓練，避免再度發生 109 年 8 月基隆關八里分關貨物無法正常通關情事，以加速通關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一四、國產署新增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 2.4 億餘元，允宜考量不同區域海廢出現熱點、海岸面向、地質與廢棄物型態等差異性，作為研擬採購或開口契約之參酌，俾達計畫目標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以下簡稱國產署）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項下新增編列「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費 2 億 4,482 萬 3 千元。茲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國產署 110 年度獲配經費為各部會之最高者

1. 本計畫係為解決長久來海岸河川環境清潔問題，並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核定，期達成「明確界定海岸清潔維護統籌單位，妥適分工」、「透過源頭減量，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數量」及「天然災害後漂流木及垃圾以 7 日內完成清理為原則等目標」等目標，期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總經費 65 億 5,708 萬 5 千元，分由環保署、內政部及財政部(國產署)等 9 個部會辦理，其中財政部(國產署)計 9 億 7,929 萬 2 千元。
2. 依本計畫書分年經費表所示，110 年度各部會公務預算所需經費合共 9 億 19 萬 1 千元¹¹，其中以財政部(國產署) 2 億 4,482

¹¹ 加計公共建設計畫 3 億 5,440 萬 8 千元、基金預算 2 億 809 萬 4 千元及前瞻預

萬 3 千元最高，其次為交通部(國家風景區)1 億 9,642 萬 5 千元，海委會(海保署)1 億 5,837 萬 2 千元再次之，又國產署 109 年度所需經費與 110 年相同，因未及編列預算，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二)允以考量各區域海廢出現熱點、海岸面向、地質與廢棄物型態差異性，作為研擬採購或開口契約之參酌

1. 為瞭解海岸廢棄物組成，環保署自 107 年起，參照美國海洋保育協會制定 ICC(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並於全國 19 個臨海縣(市)試辦海岸廢棄物特性調查，將全臺分成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區域進行分析後發現，隨著季節變化各區域之垃圾分布亦有所差異，整體皆以「生活垃圾及遊憩行為」垃圾居多，而「漁業與休閒釣魚」類別之垃圾則以北部與離島占比較高，菸品廢棄物占比以東部較高，醫療/個人衛生用品占比以北部較高。
2. 國際環保組織綠色和平與公益社會團體荒野保護協會於 2018 年 7 月共同執行為期 1 年(連續 4 季)之海岸快篩調查，結果發現：(1)一半海廢累積在 10%海岸線上，以北海岸(基隆、新北、桃園)及西南海岸(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污染最嚴重。(2)海廢量與海岸面向、所在地區及海岸地質有關，其中 65% 累積在北向、西北與東北向海岸，特別是面北向海岸，海岸線長度不及 5%，累積垃圾量卻近全臺海岸垃圾之 20%。(3)海廢類型與漁港、景點有關，與掩埋場無顯著相關；離景點越近海岸，越容易發現塑膠袋、離漁港越近之海岸，越容易發現漁業廢棄物¹²。

算 1 億 7,000 萬元，110 年度所需經費計 16 億 3,269 萬 3 千元。

¹²資料來源：綠色和平『《海，有什麼「塑」—臺灣海岸垃圾總體檢》報告』，網址 <https://reurl.cc/XkqRND>。

3. 本計畫國產署負責清理海岸範圍計 699 餘公里(占計畫之 35%)，包含：(1)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如工業區、港口、海堤)以外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錄土地。(2)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基此，國產署各分署執行本計畫時，允宜考量各區域海廢出現熱點、海岸面向、地質與廢棄物型態等差異性，納入採購委商契約或廢棄物清運開口契約研擬之參酌，又日後驗收時點、工作項目完成認定等涉及履約與付款等部分，亦宜事先詳加審慎規範，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綜上，國產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負責清理海岸範圍計 699 餘公里(占計畫之 35%)，且 110 年度所需經費亦為各部會最高者，允宜考量不同區域海廢出現熱點、海岸面向、地質與廢棄物型態等差異性，作為研擬採購或開口契約之參酌；另驗收機制，如驗收時點、工作項目完成認定等，亦宜事先詳加審慎規範，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一五、國有非公用土地閒置面積雖因辦理重分類而減少，惟大多改列為保留土地，致保留土地面積 5 年間增加 6 成，允宜研擬活化與去化措施，以增進國有財產使用效益

國有財產法第 4 條規定，國有土地區分為國有公用土地及國有非公用土地，其中國有非公用土地係以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為管理機關，截至 109 年 8 月，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 21 萬 9,836 公頃、土地總值 8,736.91 億元，其中列為「保留土地」面積為 7 萬 5,383 公頃，占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比率逾 3 成(34.29%)。茲說明如下：

(一)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自 95 年度以來減少 2 萬餘公頃，其中閒置土地面積雖因辦理重分類而減少，惟保留土地面積近 5 年間增加 6 成

1. 據國產署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概況顯示，國產署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透過撥用、出售等程序，總面積由 95 年度之 24 萬 4,599 公頃，遞減至 109 年 8 月底之 21 萬 9,836 公頃，減少面積約 2 萬 4,763 公頃，其中閒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95 年度為 1 萬 7,626 公頃，105 年 6 月底增加為 3 萬 9,170 公頃，10 年間增加之面積超過 1 倍，惟 105 年 7 月間國產署辦理閒置土地產籍管理區分之重分類，致迄 109 年 8 月底閒置面積減少至 2 萬 2,117 公頃(詳表 1)，較 105 年 6 月減少 1 萬 7,053 公頃(減幅 43.53%)。

2. 上揭 105 年度辦理閒置土地產籍管理區分重新分類後，保留土地從 104 年底僅 4 萬 6,853 公頃，驟升為 105 年底之 6 萬 9,344 公頃，增加 2 萬 2,491 公頃或 48%；同期間，閒置土地由 104 年底之 3 萬 8,280 公頃，下降為 2 萬 12 公頃，減少 1 萬 8,268 公頃或 47.72%。可知，原閒置土地重分類大多改列為保留土地。截至 108 年底，保留土地面積達 7 萬 6,230 公頃，較 104 年底增加 2 萬 9,377 公頃，5 年間增加逾 6 成(62.70%)。

表 1 近年國有非公用土地閒置及保留情形概況表 單位：公頃

年度	總面積	閒置土地面積	保留土地面積
95	244,599	17,626	53,056
104	217,981	38,280	46,853
105	218,179	20,012	69,344
106	219,108	19,117	72,205
107	219,862	20,160	73,396
108	220,468	21,023	76,230
109 年 8 月	219,836	22,117	75,383

資料來源：財政部網站及國產署提供，各年度為年底數據，109 年為 8 月底數據。

(二)保留土地連年增加緣由及定義概述

1. 由上分析可知，國有非公用保留土地面積自 104 年後連年上升(詳表 1)，主要原因係國產署 105 年 7 月請所屬各分署(含辦事處)於同年 10 月底前，將未被占用且具國土保安、保育、保留特定公用用途及公共設施用地性質之國有非公用閒置土地，調整管理區分為「保留」，子管理區分為「未被占用之保安保育或有用途用地」或「未被占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2. 又據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第 13 點規定意旨，執行機關因應業務需要，應於不動產產籍資料登錄管理區分、子管理區分，並區分管理區分及子管理之定義，其中列有保留管理區分及其 11 項子管理區分項目(詳表 2)。

表 2 保留管理區分與子管理區分之項目及定義

管理區分	子管理區分	定義
保留		交通水利用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依法令規定或基於法律關係提供使用或另有用途。
	1. 未被占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未被占用之交通水利墳墓用地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2. 經核定暫不處分	因另有用途或現況特殊，經核定不宜即行處分。
	3. 地上有設施供不特定人使用	地上有圍籬、雨遮、水泥地、巷道、溝渠等為不特定人使用。
	4. 同意使用	依規定同意使用或通行。
	5. 綠美化	以認養方式提供中央機關、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辦理綠美化案件。
	6. 未分管之共有土地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未逾其持分	國私共有土地，未與共有人達成分管協議前，其他共有人擅自占用共有物用益未逾其應有部分者，不列管占用及追收使用補償金。
	7. 未被占用之保安保育或有用途用地	未被占用之保安保育用地或保留特定公用用途土地。
	8. 屬電業法規定之設施使用	現況已施設或即將施設電業設施，符合電業法第 38 條規定。
	9. 促進環境保護	以認養方式提供環保團體辦理促進環境保護案件。
10. 文化資產認養維護	以認養方式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法	

		人、非法人團體及自然人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案件。
	11. 法院判決有權使用	經法院判決屬有權使用。

資料來源：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第 13 點。

綜上，國產署為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機關，截至 109 年 8 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1 萬 9,836 公頃，其中保留土地面積除占比逾 3 成，且自 105 年後快速增加，允宜就其 11 項子項目研擬活化及加速去化措施，或撥用予有需求之主管機關，以增進國有財產使用效益。

肆、財政資訊中心

一六、新增編列「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2.8 億元，允宜密切與進行之其他計畫相互配合，並控管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俾完成 110 年度之預定進度

財政資訊中心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雲端運算發展方案」、「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等，及檢討該中心已辦理計畫之軟硬體經費尚需補充部分，研擬「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核定，並於該中心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資通資源管理」項下編列第 1 年度所需經費 2.8 億元。茲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內容概述

1. 本計畫延續「財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107 年至 109 年)所推動「機房優化、平臺強化、整合集中」之工作，已進行財政部所屬機關(不含財政資訊中心稅務及電子發票系統)第 1 階段之機房整併與 36 個系統進駐雲端共享平臺作業，並為配合該中心之「智慧便民稅務網站委外建置案」、「稅務輔助行政系統整合再造建置委外服務案」、「智能稅務服務規劃建置委外案」之 IaaS 資源需求及未來將執行之電子發票整合

服務平台、國稅稅務核心系統、地方稅稅務核心系統等再造之資源需求，進行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之資源擴充；透過擴充雲端服務資源及建置大數據平台、高效能平台等，提供前揭系統所需軟硬體資源，總經費 17 億 6,867 萬 4 千元，自 110 至 115 年度分 6 年辦理，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8 億元。

2. 依據核定計畫書，本計畫預計完成「改善主中心及異地備援中心能源使用效率」、「完善網路基礎建設，逐步完成各專案介接集中骨幹網路及新資料交換機制」、「擴充及建置主中心資源」、「擴充及建置異地備援中心資源」、「建置稅務便民服務及稅務輔助行政服務系統軟體」及「建構整體資通安全防護網」等 6 大工作項目。

(二)本計畫部分與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智能稅務服務計畫及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均有所關連，執行期程亦相近，彼此間允宜相互配合，以收綜效

1. 依據本計畫核定計畫書所載，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109 至 112 年)核定總經費 2 億 5,193 萬 8 千元，惟僅獲核定應用系統開發經費，相關設備資源經費 3 億餘元容納於本計畫；智能稅務服務計畫(109 至 112 年)之預計經費缺口達 1 億 2,500 萬元部分，亦逐年容納於本計畫；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110 至 114 年)核定總經費 10 億 9,182 萬 8 千元，其中有關 X86 based 硬體設備汰換等基礎建設工作，及於實體資源區建置後端資料庫高效能主機資源等項目，亦於本計畫中規劃該項經費。
2. 鑑於本計畫與上揭 3 計畫皆密切關連，且執行期程亦相近，未來於資源整合集中、建置稅務便民服務及稅務輔助行政服務系統軟體等工作項目時，彼此間允宜相互配合，以收綜效

及節省預算資源，另宜控管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俾如期完成 110 年度之預定進度。

綜上，財政資訊中心 110 年度編列「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資源擴充計畫」經費 2.8 億元，允宜密切與進行中之其他計畫，如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智能稅務服務計畫及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等，彼此間相互配合，以收綜效，並宜控管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俾如期完成 110 年度之預定進度。

一七、編列「智能稅務服務計畫」經費 3,300 萬元，允宜補列計畫總經費、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目前辦理進度等資訊，俾利審議

財政資訊中心為落實財政部「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增值效益」之施政目標，規劃擴大「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擴充資料中心雲端平臺，建置巨量分析區，導入雲端發票(品名)巨量分析，提供賦稅資訊增值運用，研擬「智能稅務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強化稅務服務，創造財政資料增值效益。茲說明如下：

(一)「智能稅務服務計畫」內容概述

1. 本計畫為接續「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近年陸續完成 4 個跨機關資料介接機制，分別為：(1) 協助農委會進行農產品消費行為分析、(2) 配合彰化縣衛生局實際稽查需要，提供資料查調、(3) 協助經濟部商業司整合電商、物流及餐飲產業電子發票數據、(4) 協助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置之化學雲，掌握化學物質交易流向斷點。
2. 「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雖已建置電子發票巨量資料分析平臺，惟目前電子發票面臨資料量逐年

倍增所衍生之倉儲空間不足及處理效能不佳等問題，爰該中心研擬本計畫，預計達成：(1)促進稅務資料跨域增值產業運用、(2)擴充資料中心雲端平臺，建置巨量分析區、(3)建置供應鏈分析機制及溯源追蹤、(4)提升稅務資料治理，優化決策資訊服務及(5)運用 AI 技術，提升稅務行政及服務效能等五項工作項目。

(二)本計畫為科發計畫，由科技部分年審議，允宜補列計畫預計之總經費、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辦理進度等資訊，俾利審議

1. 本計畫規劃分 4 年辦理，期程 109 年至 112 年，屬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並逐年函送科技部審議，109 年已編 5,000 萬元預算，110 年續編 3,300 萬元經費，惟預算書中並無揭露本計畫預計之總經費、辦理年度、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辦理進度等資訊。經詢財政資訊中心及其提供資料，111、112 年度預計送審數分別為 8,635 萬元、7,195 萬 9 千元，爰本計畫總經費 2 億 4,130 萬 9 千元(詳表 1)；又截至 109 年 8 月底之執行數為 0 元，預計 12 月完成。
2. 復依據本計畫 109 年度中程個案計畫書，110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1,153 萬 6 千元，惟該中心僅提報 5,000 萬元經費需求，審議結果獲配 3,300 萬元(占提報比 66%)，三者落差頗鉅，爰該中心執行 110 年度經費時，宜通盤審慎支用，以達成預計之工作目標；另於科技部及行政院科技會報召開會議審議 111、112 年度時，該中心亦應強化自評表說明，並提出已過期間辦理成果之具體實績等，以爭取較大金額之獲配預算。

表 1 「智能稅務服務計畫」分年金額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函送科技部審核之金額	科技部核定數	承左，當中經常門及資本門金額
109 年度	55,006	50,000	1. 經常門：5,327

年度	函送科技部審核之金額	科技部核定數	承左，當中經常門及資本門金額
			2. 資本門：44,673
110 年度	50,000	33,000	1. 經常門：16,000 2. 資本門：17,000
111 年度	—	(預計送審數) 86,350	(預計送審數) 1. 經常門：5,946 2. 資本門：80,404
112 年度	—	(預計送審數) 71,959	(預計送審數) 1. 經常門：5,946 2. 資本門：66,013
合計	105,006	241,309	1. 經常門：33,219 2. 資本門：208,090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

綜上，財政資訊中心 110 年度編列「智能稅務服務計畫」經費 3,300 萬元，允宜補列計畫總經費、預期效益、各年度所需經費及目前辦理進度等資訊，俾利審議；又本計畫為科技發展計畫，允宜強化說明，以爭取較大金額之獲配預算，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一八、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將屆，惟截至 109 年 6 月，僅 3 成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允宜強化宣導及加速輔導營業人轉換使用，以提高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之效益

為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並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財政資訊中心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項下新增編列「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1 億 5,704 萬 5 千元。查電子發票推動已逾 15 年，惟截至 109 年 6 月，僅 3 成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允宜強化宣導及加速輔導營業人轉換使用。茲說明如下：

(一)迄 110 年度為止，電子發票推動計畫預算已編列 25 億餘元

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並落實節能減碳，該中心自 94 年度起開始推動電子發票作業。其中 94 年度至 98 年

度辦理「電子發票推動計畫」，編列預算數 4 億 2,657 萬 6 千元，主要係將網路購物業者及電視購物納入適用範圍，以促進電子商務發展；99 年度至 102 年度辦理「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編列預算數 11 億 2,953 萬 3 千元，主要係納入實體消費通路，擴大電子發票應用範圍；103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編列預算數 3 億 6,646 萬 3 千元，主要係為達到節能減碳、科技應用及智慧生活之目標，加強與電子商務、雲端、智慧化物流等產業之整合。而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辦理「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 4 億 6,906 萬元，主要係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以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110 年度至 114 年度辦理「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預算 1 億 5,704 萬 5 千元。故自 94 年度至 110 年度，相關推動預算計已編列 25 億 4,867 萬 7 千元(詳表 1)。

(二)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落日，惟截至 109 年 6 月，僅 3 成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允宜加速輔導

1. 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財政部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核准營業人新申請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又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時，再予延長 1 年之緩衝轉換時間，並規定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10 年 1 月 1 日停止使用。
2. 查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家數，自 103 年度之 83 萬餘家，逐年增加為 109 年 6 月之 91 萬餘家，同期間，開立電子計算機發票之營業人家數自 2.2 萬餘家下降至 1 萬餘家，而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占整體家數比率，雖從 9.26% 上升至 31.94%，除僅占 3 成外，仍有 62 萬餘家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未導入

開立電子發票(詳表 2)。

3. 依據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108 年度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計 27 萬 3,184 家,惟其 108 年度開立電子發票張數占年度開立發票總張數之比率未及 5%計有 2 萬 1,341 家,且 108 年度僅開立 1 張電子發票者計 2,141 家,開立電子發票張數為 2 至 100 張者計 2 萬 4,504 家,其中不乏開立統一發票總數逾 1 萬張之業者。從上可知,營業人未尚養成開立電子發票之使用習慣,允宜強化宣導並加速輔導。

綜上,財政資訊中心自 94 年度推動電子發票計畫以來,相關推動預算累計已編列 25 億餘元,又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10 年 1 月 1 日將停止使用,惟截至 109 年 6 月,僅 3 成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允宜強化宣導及加速輔導營業人轉換使用,以提高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之效益。

表 1 歷年電子發票推動計畫預、決算情形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說明
94	電子發票 推動計畫	34,660	34,660	該計畫旨在解決電子商務發票開立問題,計畫期程自 94 年度至 98 年度,實際預算編列數 4 億 2,657 萬 6 千元,決算執行數 4 億 1,842 萬 2 千元。
95		150,000	150,000	
96		143,716	136,533	
97		60,000	59,211	
98		38,200	38,018	
99	全面推動 電子發票 應用計畫	8,560	8,560	該計畫主要係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實體消費通路,計畫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實際預算編列數 11 億 2,953 萬 3 千元,決算執行數 11 億 2,612 萬 4 千元。
100		43,000	42,069	
101		574,750	574,748	
102		503,223	500,747	
103	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	101,602	111,300	該計畫主要係為達到節能減碳、科技應用及智慧生活之目

年度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說明
104	好生活計畫	165,706	165,706	標，加強與電子商務、雲端、智慧化物流等產業整合，計畫期程自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實際預算編列數 3 億 6,646 萬 3 千元，決算執行數 3 億 7,645 萬 8 千元。
105		99,155	99,452	
106	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	131,392	131,392	該計畫主要係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以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計畫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總經費 4 億 6,906 萬元，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已編列預算 4 億 6,906 萬。
107		170,613	170,607	
108		137,117	137,117	
109		29,938	-	
110	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	157,045	-	該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0 億 9,182 萬 8 千元。
合計		2,548,677	2,360,120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

表 2 營業人開立發票情形概況表

單位：家

年度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家數(1)(詳說明)	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2)	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比率 (2)/(1)*100	開立電子計算機發票營業人家數
103	838,211	77,620	9.26	22,669
104	860,587	95,996	11.15	22,184
105	881,930	147,046	16.67	22,306
106	902,117	186,138	20.63	20,623
107	920,728	229,059	24.88	15,191
108	938,469	273,184	29.11	12,530
109/6	912,285	291,375	31.94	10,032

說明：包含三聯式、二聯式、特種、收銀機、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電子發票。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109 年度為 1-6 月之統計數據。